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11005373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5373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屏東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111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項目）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20621A號函辦理。
- 二、旨案如有詢問事項，請逕洽該校08-8892010#223蔡先生。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